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坤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 年度偵續字第44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坤成於民國111年1月4日上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萬壽路2段6巷方向直行，同日10時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等一切外在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駕車左轉往國園街方向行駛，適有告訴人張迪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沿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1段往迴龍方向嚴重超速且未注意車前狀況行駛至上開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張迪凱人車倒地並受有骨盆骨折、肛門周圍撕裂傷、右側腹股溝穿刺傷、右側遠端橈骨幹骨折、左側遠端橈骨幹骨折併遠端尺橈關節脫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

112 年9 月5 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懿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